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3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8,819,676股,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粤美雅"或"广弘控股")总股本的51.19%,其中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7,27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1,54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广弘公司豁免债务和赠送现金相应使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加0.78元,流通股股东按目前流通股比例54.49%测算,相当于流通股东获得16,847.56万元,按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资产的发行价格2.15元/股可折算为7,836.07万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3股。

(2)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9.11万元债权。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万元现金对价款项。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持有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过户完毕。2009年1月2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股对价股份。2009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依报评估价值购买标的资产,按照2.15元/股发行价格,共计发行187,274,458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583,790,330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2.08%。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9号)及《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0号)。2008年12月29日广弘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过户登记。公司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在2009年6月12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公告详见2009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份增持中所作的承诺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的承诺:

广弘公司承诺:(1)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公司的部分股东因未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送股对价,广弘公司将先行垫付该部分送股对价。(3)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赠送9,000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4)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万元的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

2、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承诺:

(1)广弘公司对于股份锁定承诺:自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司除贵司股权分置改革需要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股份情形外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要约出售、质押、出借、授予任何期权、转让和处置本次发行的或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贵司股份、权益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受让、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粤美雅本次向我公司发行的187,274,458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粤美雅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广弘公司承诺:"保证粤美雅重组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当年实现盈利不低于盈利预测水平,后续两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即2008年不低于5865万元,2009年不低于6452万元,2010年不低于7098万元,不足部分由广弘公司现金补足。上述盈利预测的数据以粤美雅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在该等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7日内,广弘公司应将不足部分款项划付至粤美雅账户。"

(3)广弘公司对于保持独立性承诺:广弘公司将与粤美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现承诺如下:1)保证粤美雅的人员独立:①我公司推荐的粤美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如获粤美雅董事会聘任,将专职在粤美雅工作,并在粤美雅领取薪酬,不在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②我公司保证粤美雅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2)保证粤美雅的财务独立:①粤美雅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②粤美雅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不与粤美雅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③粤美雅依法独立纳税;④粤美雅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我公司不干预粤美雅的资金使用。3)保证粤美雅的机构独立:粤美雅将依法保持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我公司及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粤美雅的资产独立、完整:我公司保证不占用粤美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5)保证粤美雅的业务独立:①保证粤美雅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避免与粤美雅发生同业竞争;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非法占用粤美雅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且不要求粤美雅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粤美雅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粤美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3、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股份增持中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5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部分股东先行垫付送股对价的承诺已于2009年1月20日履行完成;广弘公司豁免本公司欠其21,919.11万元的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给本公司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一部分的承诺已分别于2008年12月25日和2008年12月31日履行完成;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也履行完毕。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注入资产2008年、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三年盈利水平承诺已于2010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也严格履行完毕。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对在股份增持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广弘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没有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也严格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截止2012年10月31日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在限售期间没有出售限售股份。据此,公司认为:截止2012年10月31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广弘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增持中所作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98,819,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9%;其中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7,274,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8%;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1,545,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274,458	187,274,458	33.09%	32.08%	0
2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1,545,218	111,545,218	19.71%	19.11%	0
	合计	298,819,676	298,819,676	52.80%	51.1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8,819,676	51.19%	-298,819,67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870,250	3.06%		17,870,250	3.06%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6,689,926	54.25%	-298,819,676	17,870,250	3.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67,100,404	45.75%	298,819,676	565,920,080	96.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100,404	45.75%	298,819,676	565,920,080	96.94%
三、股份总数	583,790,330	100.00%	0	583,790,33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7,274,458	32.08%	0	0	187,274,458	32.08%	注1
2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109,647	17.32%	0	0	111,545,218	19.11%	注2
3	合计	288,384,105	49.40%	0	0	298,819,676	51.19%	

注1: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2008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公司依据评估价值购买标的资产,按照2.15元/股发行价格,共计发行187,274,458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583,790,330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2.08%。2008年9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于2008年12月1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19号)及《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0号)。2008年12月29日广弘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过户登记。公司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在2009年6月12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公告详见2009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注2:(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出具《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9.11万元债权。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万元现金对价款项。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持有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的29.68%)过户完毕。2009年1月20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非流通股股东支付1股对价股份。广弘公司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况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16,587,598股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广弘公司持有限售股份101,109,64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7.32%;2009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相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见2009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2010年12月20日,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和个人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为垫付的4,552,345股对价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11年3月2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3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3)2012年5月11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偿还广弘公司股改时代其垫付的股改对价共530,157股。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经司法执行程序8537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合并后为8428名)自然人为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共偿还广弘公司在公司股改中为其代垫付的对价股份合计5,353,069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于2012年6月27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6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其股改实施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的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3月23日	8	18,229,990	3.12%
2	2012年6月26日	8430	11,206,514	1.9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弘控股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广弘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广弘公司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作出以下承诺:

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广弘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三)明确说明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是否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涛、冯波、孙集平、叶如案、郝吉明及王继德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建设" 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加快本项目的建设进程并尽早实现本项目投入运营生产。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公告》(公告号:2012-47)。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4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袁�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檎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建设" 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有效加快本项目的建设进程,尽早实现本项目投入生产及实现收益的目的。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4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事项已经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4月20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中,超额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139.08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5,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以及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认为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1,539.08万元。

三、本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建设及运营协议"的议案》,并已于2012年7月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协议。为加快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进程,尽早实现本项目投入生产及实现收益的目的,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本项目。

四、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填埋区工程

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项目处理废物类型:市政污泥

项目预计处理规模:不少于600吨/日(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投融资方式:BOT

运营期年限:暂定5年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1、满足深圳市政污泥处置需求

随着近几年来更多污水厂的投入使用,深圳市目前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已接近饱和,未来处置需求旺盛与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将日益显现。结合目前深圳市污泥处理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可满足深圳市政污泥处置需求,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深圳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自2008年以来进入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相继经营了下坪污泥固化处理厂和福永污泥处理场一期(应急)工程。作为最早接触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的企业之一,积累了建设及运营此类项目的丰富经验。承接本项目有利于巩固本公司在深圳固体废物处理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取得较好地经济效益,同时为本公司拓展其他市政污泥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3、有利于本公司市政污泥处理处置业务多元化发展

未来,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的发展方向将趋于多元化,本公司在过去几年亦就市政污泥的深度脱水、厌氧发酵等方向有过较深入的研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在相关技术研究方面的深化和扩展,为本公司未来在市政污泥处置领域的发展发挥试验田的作用。

4、本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资金

本公司于2012年4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222.5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57,139.08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期,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1,539.08万元。本公司本着稳健原则和效益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提高本公司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审慎决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

六、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000万元,规划处理城市市政污水厂污泥约21万吨/年。项目建设期六个月,运营期4年6个月,据初步测算,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类似项目经验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约6,000万元,年净利润约55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约11.98%,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通过对市政污泥固化稳定化处理,而后按照规范进行填埋处置,可保障深圳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保护深圳市的水环境,避免二次污染,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七、项目投资方案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投资及实施。为加快本项目建设进程,尽早实现生产及收益的目的,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投资建设本项目。

八、项目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局签订的项目协议, 该项目的污泥处置服务费实际结算支付单价须结合未来实际处理量、经营年限,最终以政府方最终审核确定,本项目的最终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对此,本公司将关注重要的时间节点,在本项目竣工后抓紧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核定价流程,从而缩短投资回收期。

九、承诺

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2-05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27日、28日及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询证,确认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除于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董事会承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近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2-04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27日、11月28日、11月29日, 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累计跌幅偏离值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 本公司自前除8月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预案外,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另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公司及大股东同时承诺至少三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3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

二、费率优惠安排

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十只基金,其前端申购费享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十只基金,其前端申购费享有6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十只基金,其前端申购费享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三、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2年12月3日起参加众禄基金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2年12月3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众禄基金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A类253060)(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之日起参加);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 基金代码:162510)。

上述基金所参加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以其在众禄基金所开通的相关销售业务为准,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披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站:www.zlfund.cn或www.jjmmw.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